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